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30,711 股限售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692,612 股减少至 261,361,901 股，各股东所持股份占比相应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原因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0,711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股份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262,692,612股变更为261,361,901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各股东所持股份占比相应变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人名册	注销前持有数量	注销前持有比例 (%)	本次注销数量	注销后持有数量	注销后持有比例 (%)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78,780,000	29.99	0	78,780,000	30.14	
张元园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元园	32,418,443	12.34	0	32,418,443	12.40
	张宏保	17,297,280	6.58	0	17,297,280	6.62
	张宁	2,640,019	1.00	0	2,640,019	1.01
	合计	52,355,742	19.92	0	52,355,742	20.0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